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相 對 人 林昌永

林昌信

債 務 人 羅仁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6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60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中市	豐原區	萬順		74	1,676.82	全部 (林昌永2分之1、 林昌信2分之1)
2	臺中市	豐原區	萬順		71	2,060.49	全部 (所有權人林昌永)
3	臺中市	豐原區	萬順		73	946.11	全部 (所有權人林昌永)